**绿色智慧环境学院本科教学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为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本科教学要求，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特制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全体教学人员应遵照执行。

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环节，其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是：

一、理论教学

（一）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进行课程理论教学的主要形式，是教学过程的基本环节。

1.授课教师

（1）授课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务，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应由讲师以上职务者担任，应经过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锻炼。

（3）新教师必须经过岗前培训且成绩合格，系统承担过实验、实习课教学任务，并取得授课教师资格方可承担课堂理论教学。

（4）凡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应积极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

（5）理论及实验（实习）课的授课教师必须使用普通话教学。

2.备课

备课是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圆满完成课堂教学的基本保证，是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之一。

（1）教师备课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课程教学计划安排，深入钻研教材，编写教案（或电子教案）和讲稿。

（2）备课应按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深度和广度，并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将本学科的新成果和发展动态不断充实于教学内容之中。

（3）根据各章节教材教学内容的具体情况，选用有利于增强教学效果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4）备课时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课程设置、已开课程、相关课程等具体情况，注意本课程与后继课程之间的衔接，处理好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关院。

（5）选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拟定好为学生布置的思考与练习题及自学内容。

（6）教师上课前必须做好各种教学设备、教具等各项教学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好备用状态。积极采用计算机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技术。

（7）教研室应坚持备课指导制度，加强集体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开展以教学法为主的教学研究工作；随时检查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

（8）备课强调教师个人钻研，集体讨论，鼓励教师形成自己的特点和风格。

3.课堂讲授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1）授课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对待每一堂课，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组织好课堂教学。

（2）课堂讲授应根据课程的目的和任务，对教学大纲要求的内容进行科学性、系统性、艺术性讲解。

（3）准确把握课程教学的重点、难点和深度、广度，讲课内容重点突出，讲透难点，循序渐进，主次分明，详略得当，知识容量密度适宜，基本理论阐述清楚，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

（4）在教学方法上，要以学生为中心，重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注重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积极引导学生思考问题，尊重学生的创造精神，鼓励学生发表不同见解，以激励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教师的课堂语言要准确、简炼、条理清楚，板书文字要符合规范化要求。

（6）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在授课中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沟通，教学相长。

（7）按照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严格掌握教学进度。

（8）课堂教学，要求站立讲授，教学场所严禁吸烟。

4.教学总结与反思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进行教学总结。总结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材质量及应用情况、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主管教学的院领导要听取汇报或组织教师交流。

（二）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其目的是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根据学生个人的情况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

1.辅导答疑应根据课程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来安排，一般在自习课时间进行。教师要针对学生学习中带有共性的问题，面对全班学生集体辅导，也可针对个别学生存在的问题进行个别辅导。

2.辅导答疑由主讲教师负责，要认真做好辅导答疑前的准备工作。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疑难问题、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

3.辅导答疑时教师要有计划地安排质疑，注意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注意记载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教学。

5.辅导答疑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学生自愿参加，考试前一般不组织辅导答疑，严禁辅导答疑时向学生暗示考题和出复习提纲。

（三）作业批改

作业是课堂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对于帮助学生及时消化、理解和巩固所学课程内容，熟练掌握、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及时认真的检查、批改学生的作业并评定成绩，是检查、督促学生刻苦学习、按时完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地予以解答，是帮助学生搞好学习，进一步提高学生教育质量的有力措施。

1.收交、检查、评分、登记

（1）平时作业应于教师布置作业后一周之内交到教师指定的地方，由任课教师检查登记。未按时送交作业的学生，本次作业的成绩计零分。

（2）任课教师对学生的每一份作业进行认真评阅，同时核实其是否按布置的题目、数量完成作业，并按其实际完成情况记分。

（3）教师必须对作业批改中发现的共同问题在适当的场合进行评讲。

2.平时作业批改细则

（1）批改方式：平时作业实行课后布置，一周后统一收交批改。根据教师的实际情况，对作业实行全改或抽签选题批改的方式。

（2）批改要求：平时作业的批改和成绩评定，是对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重要检测手段。教师要本着对学生负责、对教育质量负责的精神，认真对待作业批改工作。

A对于论述性作业，教师要通读全文，明确其中心，然后逐段批改。最后评定成绩。成绩要反映出作业的实际水平。

B对于基础知识训练题类型的作业，教师要一一按照评分标准批改。对于计算型的题，不但要看结果，更要看做题的全过程。对于做题过程中出现的错误，老师应用红笔划出并作出提示。

C批改老师应做好作业批改笔记，随时记载作业中出现的典型错误或问题，以便讲评时针对实际，有的放矢。

D各门作业可当成平时成绩。给定成绩和合计成绩要准确无误。评定成绩要客观公正，不送人情分，不打情绪分。

E作业批改完毕后，教师应做一次详细复查统计，核对作业份数，检查每份作业的成绩是否全部记入成绩登记表。

3.非本专业课教师不得批改作业。

（四）出题、考试、监考

A出题

试卷技术要求：

a.客观性：试题的内容不超出教学大纲的要求；客观性试题的正确答案随机安排，猜测几率小，能反映考生的典型错误；主观性试题有明细合理的评分标准，非开放性主观题评分标准预见性好，操作性强；开放性试题评分标准体现开放性本意。

b.科学性：尽量做到无繁、难、偏、旧试题，不强调死记硬背；主、客观试题的分值比例适当；各试题描述无歧义，且没有相互暗示；考试时间、题量合理。

试卷形式要求：

a.试卷格式：试卷全称应依学院教务处统一规定的格式；整卷的大题和小题分别统一编号；每一大题都有相应的赋分值。

b.试题编排：同一题目的陈述及其相应的插图不跨页；试题编排顺序适合学生心理，基本遵循从易到难；

c.试卷插图：图形准确、清晰，尺寸恰当；图文匹配，并有明确、统一的图形编号；图中所用符号或器件的表示与国家标准的规定一致。

B考试

1.学生每学期要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参加有关学科的考试、考查，如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提前两天持医院诊断书，向学院提出申请，经主管教学的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其成绩按正考对待。缓考的时间及要求根据学院教务处的安排确定。

2.具体考试纪律，按学校教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C监考

具体监考规则，按学校教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专业见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环节。

（一）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是课堂教学的继续，是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训练的主要环节。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加深和巩固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操作和基本技能，获得独立测量、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书写实验报告等能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能力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1）实验室（或教研室）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验大纲，开出规定的实验项目，选定或编写合适的实验教材。

（2）主讲理论课的教师必须经常了解实验教学情况，主动与实验课教师配合，防止理论与实际脱节。

（3）实验室（或教研室）应按教学要求备课，规范实验教学内容。

（4）实验课教师在每次实验前应做好仪器、设备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实验正常进行。

（5）实验课教师应向学生清楚阐述实验原理、操作规程以及实验教学要求。实验示范操作熟练、规范，正确掌握时机。确保实验教学的效果和实验安全。

（6）实验过程中应加强检查指导，观察、记录和评定学生操作情况。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规则，精心使用器材，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7）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进行认真批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讲评，建立起完善的实验课程考核体院。

（8）实验室应积极探讨改进实验教学方法，不断完善实验教学手段，不断充实更新实验内容，开展实验教学方法、试验技术、实验装置改进等方面的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实验教学中的问题。积极开设新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实验室进行开放式管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9)教师应结合教学内容启发诱导，激发学生主动参与教学活动的热情，认真指导学生基本技能操作，重视培养学 生的综合能力。

（二）实习（包含实训、专业见习等）

实习 、实训、专业见习是教学过程中综合性、实践性的训练，是检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果的重要环节，目的是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

1.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实习计划内容，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实习计划的各项要求。

2.必须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时间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和增减。

3.学生进入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及岗前教育。

4.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工作有正确认识和责任感，具有较广博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岗位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组织才能和实习指导能力。

5、指导教师应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实习学生守正确地进行实际操作。

6.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严格要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实习结束后要写好实习报告。并认真评阅实习报告，给出学生考核成绩和实习鉴定评语。

7.对实习学生严格管理，培养学生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

（三）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素养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1.由分管教学的院长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完成选题、确定指导教师、组织答辩、审定论文成绩等组织工作。

2.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遵循的原则是：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工程实践、社会实践中的问题；难度适中，在规定时间内能顺利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学生能较全面的运用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在完成过程中获得基本科研训练，有助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增强。

3.指导教师应由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该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

4.毕业论文答辩及考核成绩评定、材料规范等按《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